吉林水发岭源净化有限公司80%国有股权项目招投标评审标准

评审因素的分值规定如下：

（A） 投标报价40分

（B） 投标人对转让相关条件的承诺及保证措施60分

一、投标报价（满分 40 分）

各投标人得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：

A、 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得满分40分；投标报价与转让底价相同的，得基本分30分。

B、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：

$$F = 30 + \frac{\text{投标报价} - \text{转让底价}}{\text{最高报价} - \text{转让底价}} \times 10$$

C、 低于转让底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D、 本项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表一：投标人的报价得分（满分40分）

序号	项目	得分
1	最高有效报价	40分
2	最终报价等于转让底价	30分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	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	$F=30+\frac{\text{投标报价}-\text{转让底价}}{\text{最高报价}-\text{转让底价}}\times 10$
4	报价低于转让底价	报价无效

二、投标人对转让相关条件的承诺及保证措施（满分 60 分）

评标委员会依据挂牌公告交易条件以及对应保证措施，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。评审维度包含：

（一）投标人对转让相关条件的承诺；

（二）投标人对于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；

（三）投标人对标的企业目前主业经营发展以及后续投入的措施与保障；

（四）投标人维持职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。

表二：投标人对转让相关条件的承诺及保证措施（满分 60 分）

序号	评审项目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（一）	投标人对转让相关条件的承诺	5 分	1. 投标人承诺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，得 1 分；未作出本项承诺的，予以废标。 2. 投标人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，履行已签署的全部相关协议、合同，得 1 分；未作出本项承诺的，予以废标。 3. 投标人承诺自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得 1 分；未作出本项承诺的，予以废标。 4. 投标人承诺在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签	本项 5 个小项，每项 1 分；对应承诺缺失直接废标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序号	评审项目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			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交易价款和交易费用一次性支付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，得 1 分；未作出本项承诺的，予以废标。 5. 投标人承诺同时参与受让吉林水发岭源净化有限公司 80% 国有股权项目、盖州天源水务有限公司 90% 国有股权项目和菏泽众兴水环境有限公司 85% 国有股权项目，得 1 分；未作出本项承诺的，予以废标。	
（二）	投标人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	10 分	1. 投标人承诺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，如未按照承诺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收回转让标的企业产权；该项目交易价款、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，在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及赔偿相关方损失后，剩余款项无息退还投标人，得 5 分；未作出本项承诺的，得 0 分。 2. 投标人承诺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后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转为履约保证金；若投标人未按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履行义务，或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影响合同履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得 5 分；未作出本项承诺的，得 0 分。	合计最高 10 分，第一项缺失承诺直接废标
（三）	投标人对标的企业目前主业经营发展以及后续投入的措施与保障	20 分	1. 股东借款承诺（0- 8 分）： ①承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及以下，得 1 分； ②承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- 5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得 2 分； ③承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- 1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得 5 分； ④承诺提供借款 1 亿元（不含本数）以上，得 8 分；未作出本项承诺的得 0 分。 2. 经营发展及保障方案（0- 12）：	两项得分相加最高 15 分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序号	评审项目	标准分	评分标准	备注
			投标人提交的标的企业经营发展方案，能够支撑标的企业实现平稳增长，配套人才管理、技术、资金、市场等保障措施。 ·一般：1- 4 分； ·良好：5- 8 分； ·优秀：9- 12 分；无有效方案得 0 分。	
（四）	投标人维持职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	25 分	1. 维护现有职工队伍基本稳定核心保障措施：（合计 18 分，缺任意一项承诺得 0 分）： （1）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职工工资不低于受让前水平，承诺到位得 4 分； （2）受让股权后，不得因本次产权转让擅自变更、解除现有职工劳动合同；除员工自动离职外，标的企业与职工劳动关系存续时间不低于 3 年，承诺到位得 4 分； （3）受让股权后，由转让方或其关联方继续担任标的企业和标的项目运营管理主体、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按约定支付运营管理服务报酬，承诺到位得 10 分。 2. 投标人承诺受让股权后，不得作出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得 2 分；未作出本项承诺的，予以废标。 3. 投标人承诺，如未按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及投标文件约定履职给职工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相关赔偿费用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，得 5 分；未作出本项承诺的，得 0 分。	本项满分 30 分；“不得损害职工合法权益”缺失承诺直接废标

注：本评审模块（转让相关条件的承诺及保证措施）内各分项打分、本项合计得分均可保留一位小数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